



北部都會區明確細分四區 帶動深港現代產業發展

【香港商報訊】記者童越報道：北部都會區是香港發展的新引擎，卻並非香港一家的事。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港澳及區域發展研究所所長張玉閣昨日接受本報記者專訪時發表上述看法，他稱，此次香港特首施政報告對北部都會區进一步深化和細分，在地位上強調它是香港融入國家大局的重大節點。與此同時，施政報告中所提到的北部都會區對接深圳及河套合作區深港園區的協同發展，都建立在深港合作的前提下。

加深大灣區現代產業協同發展

張玉閣認為即將出台的《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將實現項目化和清單化，與內地的協同發展將有更具體的安排。他預測，北部都會區與河套合作區所形成的外溢效應，將帶動深港邊界地帶的整體發展，從而與深圳的中心片區形成一體化發展。

2021年10月，香港發布《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首次提出構建港深之間「雙城三圈」的空間格局，藉由「北部都會區」發展，加強與深圳的合作，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此次施政報告提出由西至東，北部都會區將分為四大區域。張玉閣表示，這承接了之前「雙城三圈」與深圳協同發展的思路，並且進一步明晰化。其中，口岸商貿及產業區提出帶動先進建造業、綠色產業、醫療、食品科技、現代物流業等產業發展。張玉閣認為，該區域所發展的現代產業必然將與河套的創新科技形成聯動發展。

張玉閣表示，現代的產業體系都需要聯動發展，今年8月，中央公布了《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河套合作區是北部都會區與廣深科技創新走廊的交匯點，因此北部都會區可由此加深粵港澳大灣區現代產業的協同發展。

張玉閣還認為對於一些差異的地方，雙方會強化共識。比如中英街、沙頭角，香港方面更多強調的是發展康樂和文化旅遊，而深圳方面則強調的是國際消費，儘管雙方各有側重，但在兩地工作專班的協同作用下，將達成共同發展目標。

區別於以前的新市鎮建設，張玉閣認為，此次北部都會區無疑是加強版的，它要實現既能居住又能工作，不似以前將居住和就業分離。同時，優化新市鎮模式還要做到與內地聯動，這也與以往有所不同。

八次提及前海 突出金融合作

【香港商報訊】記者楊琪報道：前海作為改革開放前沿陣地，是深港兩地的關鍵連接點。在今年的特首施政報告中，「前海」一詞先後出現8次，體現港府加強與前海深度合作的重視和積極謀劃。

施政報告透露，「北部都會區」分為四大區域，最西邊位於洪水橋一帶，與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對接，為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提供金融和專業服務，並藉着口岸優勢發展現代物流業。

金融業是前海發展的重點產業，對於鞏固和發揮香港的金融服務優勢方面的措施，施政報告中也提

及前海，指出將繼續善用前海合作區金融改革創新措施，擴大香港金融機構在前海的業務範圍，深化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合作。

前海金融改革正穩步前進，持續為港資提供便利。據人民銀行深圳分行第三季度新聞發布會消息，「前海金融30條」涉及人民銀行、外匯局職責的32項政策中，落地率達九成。8月初，外匯局深圳市分局正式印發《「前海港企貸」業務操作指引》，截至9月末，已有5家企業辦理「港企貸」業務，融資金額合計2000萬元人民幣。

各界回應

廣東省數字產業研究院執行院長
李德豪

數據跨境流動乃創新「破局」

施政報告強調了進一步落實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包括以先行先試方式，簡化內地個人數據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這對業界來說是極為鼓舞人心的。對於我們這些AI及大數據的創新企業來說，推動數據跨境流動是我們所渴望和期待的。

施政報告提到了「跨境」「安全流動」「大灣區內」「先行先試」等詞，這背後代表着國家的信任、香港的獨特地位、科技領先的任務以及大灣區未來的發展。報告提出的先行先試正是創新「破局」的首個案例。有了第一步數據跨境交易和流通，「敢破」將成為常態。未來，更多國際領先的技術都可在港深河套地區先行先試，助力打造國際創新科技高地。在大灣區試點後，再快速向內地推進，落地開花。這一模式成功後，港深就成了全球創科的圓夢之地。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特首施政報告中有關跨境數字流動的表述，為未來兩地和大灣區融合發展之路開拓了一個新境界。 李穎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助理院長
樊敬文

進一步便利灣區患者

此次施政報告提出的策略性採購醫療服務，是深港醫療合作的探索，將進一步加深兩地醫療合作，便利大灣區患者就醫。

港府策略性採購醫療服務也是深港醫療合作的探索，第一階段將試水一些簡單的檢查類、治療類服務，待計劃成熟、患者接受程度較高後，再拓展比較複雜的、風險較高的手術類服務。

港府在大灣區醫療機構策略性採購醫療服務，在方便患者大灣區就醫的同時，也將推動兩地醫療人員的交往交流。「對於港大深圳醫院而言，這是件好事，說明港府對醫院醫療服務水平的認可。」希望利用兩地的交流經驗，解決內地及香港醫療存在問題，推動大灣區醫療更高質量發展。 林麗青

深圳數據交易所生態發展部負責人
李東陽

打開更多遐想空間

希望與香港企業產生更多的互動，「報告中提到對於數據交流的便利化措施及程序的簡化，將對跨境數據流通提供良好的支撐。」深圳數據交易所從成立至今積累了許多創新成果及案例，積極與廣大合作夥伴共同合作開拓數據交易市場，以合規保障與技術支撐為基礎，以場景驅動為抓手，不斷探索適應數據大規模跨境流通的可行路徑，打造覆蓋數據交易全鏈條的服務能力。「當各種便利化措施出台後，我們就能與香港企業在商業上找到更多合作點，根據需求去推動基礎資源建設，我們的數據供給就有更好的合作案例。」 伍敏斌

舒糖訊息科技 CEO
何耀威

將給企業帶來更多機遇

港府計劃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設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並建立「第一層審批」的藥物註冊機構，以提高藥物審批速度。這一舉措將推動科技創新和合作，在河套合作區促進跨區域的科技創新合作，吸引更多科技企業和研究機構參與臨床試驗和研究，推動整個區域的健康科技發展。

「我們的研究成果可以在香港政策的支持下應用及回報香港，政府將向樂齡科技基金註資10億元，將其投資於科技醫療領域，購買或租用我們的設備，這將為我們的企業提供實際的支持並且促進河套科技創新企業發展。」 姚志東

鹽田主動對接北都會建設



沙頭角深港國際消費合作區一角。 資料圖

【香港商報訊】記者羅國維報道：關於沙頭角部分，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明年初起，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除中英街），首階段容許遊客從網上申請許可證進入沙頭角遊覽，推廣沙頭角和鄰近外島的文化生態旅遊，並與深圳市政府共同研究香港沙頭角和深圳沙頭角發展文化旅遊區的可行性，包括研究讓兩地旅客更便利進出旅遊區的安排。

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唯一與香港水陸相連的城區，深圳鹽田區近年來主動對接香港北部都會區發展構想，提出全力打造沙頭角深港國際消費合作區，努力構建國家級

深港合作戰略平台，支持服務香港北部都會區發展。

2022年，鹽田區出台了《加快沙頭角深港國際消費合作區建設的實施方案（2022—2025年）》，根據方案，「合作區」總面積達26平方公里，將面向深港釋放產業空間超過500萬平方米，新增就業崗位5萬個，新增年旅遊人次超過1000萬，形成千億級旅遊消費產業集群。

當前，鹽田區正全力推進沙頭角深港國際消費合作區建設。

而作為合作區的核心區域，中英街從2022年9月開始升級改造，計劃2023年底部分區域開街運營，2025年整體完工，全力打造弘揚愛國主義的教育基地、國際跨境旅遊首選目的地、國際消費中心城市特色引領區、深港深度融合新典範。

LA/ECC/15286/2022 (AE29) HCCW 332 /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3年第332宗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 及 有關王明工程有限公司(HARINDER ENGINEERING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3年7月27日，由成慧之(KAUR GURJIT)及秀英(PRITAM-KAUR)，死者Gurial-Singh的遺產管理人，地址均為香港九龍彌敦道天福樓8字樓804室，而該呈請及後於2023年10月5日作出修訂，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羅慧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律師代表 香港金鐘夏德道18號 海富中心4座606室 電話：2762 5939 傳真：2890 4766 檔案編號：LW/ECC/19/1146(LA) 註：任何擬在該項已修訂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3年11月1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3年第451宗 有關 HONG KONG CHAN SHING KEE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陳誠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事宜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3年10月10日，由平價市場有限公司(BEST PRICE MARKET LIMITED)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環大廈40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3年10月2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穎承周明實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3年第453宗 有關輝澤發展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3年10月10日，由志加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環大廈40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穎承周明實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LA/ECC/15286/2022 (AE29) HCCW 331 /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3年第331宗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 及 有關天修工程有限公司(MULTI-RICH ENGINEERING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3年7月27日，由成慧之(KAUR GURJIT)及秀英(PRITAM-KAUR)，死者Gurial-Singh的遺產管理人，地址均為香港九龍彌敦道天福樓8字樓804室，而該呈請及後於2023年10月5日作出修訂，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羅慧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律師代表 香港金鐘夏德道18號 海富中心4座606室 電話：2762 5939 傳真：2890 4766 檔案編號：LW/ECC/19/1146(LA) 註：任何擬在該項已修訂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3年11月1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HOTEL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OTEL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all the shareholders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uly passed on 17 October 2023, a reduction of the Company's share capital in the amount of HK\$59,109,880 from HK\$59,407,310 to HK\$297,430 without changing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2, Division 3, Part 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opies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made b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Sections 206 and 216(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such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22/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until the end of the fifth week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y members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within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7th day of October 2023 On behalf of the Board HOTEL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gned) Christopher KENT Christopher KENT Director On behalf of the Board HOTEL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gned) Paul Joseph MULCAHY Paul Joseph MULCAHY Director
--	--	---	--	--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